

天角潭工程、迈湾工程运行管理 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角潭工程、迈湾工程运行管理电动巡逻车采购，招标人为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角潭工程、迈湾工程运行管理电动巡逻车采购。

2. 项目概况：

（1）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务院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也是海南水网建设骨干工程。工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境内的北门江干流上，大坝坝址距儋州市那大镇25km，距洋浦经济开发区48km，距海口市132km。工程已于2023年8月8日下闸蓄水，目前已转入运行阶段。

（2）迈湾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务院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也是海南水网建设骨干工程。工程位于澄迈与屯昌两县交界处，是海南省北部规划的大型水资源配置工程，也是保障南渡江下游海口市、澄迈县、定安县、屯昌县、临高县供水和生态用水安全的控制性水源工程。工程已于2025年7月2日下闸蓄水，目前已转入运行阶段。

为切实满足迈湾工程、天角潭工程电站日常管理工作需求，天角潭、迈湾工程拟各购置2辆运行管理电动巡逻车，合计购置4辆。

3. 招标范围：天角潭工程电动巡逻车2辆，其中5座1辆，8座1辆；迈湾工程电动巡逻车2辆，其中5座1辆，8座1辆；合计4辆，包含电动巡逻车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及售后等服务。

4. 招标方式：公开征集。

公告发布媒介：在海南省水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电动车制造或销售等相关业务范围。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须提供经审计机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若企业注册时间未满三年，以企业注册实际年份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可免于提供。

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信息），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4）未被列入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库限制期的单位；

证明材料：（1）-（3）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4）项提供盖章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类似电动巡逻车成交合作案例。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招标控制价：25.61 万元。其中，2 辆 5 座电动巡逻车控制价为 12.17 万元，2 辆 8 座电动巡逻车控制价为 13.44 万元。

（四）合同条款和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五）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六）评标定标方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同时满足单价控制价要求与总价控制价要求（即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分项的单价控制价，且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总价控制价），未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控制价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需求，直接进入无效投标处理。

2. 在投标报价同时满足单价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及其他全部采购需求的条件下，遵循“价低者得”原则。

3. 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单价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及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按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依次排序，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确定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情况，可按投标文件约定的分项报价从低到高进一步排序，或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单价控制价与总价控制价要求的投标人，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依据评审过程与结果出具完整的评审报告，报告中需明确说明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控制价要求及排序依据。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内容

1. 投标报价函（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如有）；
4.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 合同证明材料；
6. （此处罗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递交

1.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递交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2. 投标文件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栋 20 楼，并在该时间前不得开启；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互联网金融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728037

附件1

XXX 项目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 XXX 投标邀请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税率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委托工作。其中：

名称	型号	座椅	配置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计 (元)
5座电动巡逻车	48伏5KW	5座公 交座椅	1. 电池：48V、200AH及以上磷酸铁锂蓄电池； 2. 续航：100km及以上； 3. 配备铝合金轮毂真空轮胎、方向助力、全车遮阳帘、铝合金花纹脚踏板；	2		
8座电动巡逻车	48伏5KW	8座公 交座椅		2		
总价（元）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运费（包送到儋州、屯昌指定位置）、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免费提供车辆驾驶技能和保养知识培训。 3. 整车质保一年（不含易损件），锂电池质保三年，随车出货时配随车工具、使用手册、保修卡、合格证；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提供本地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二、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三、如我方中标：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二）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及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电动车购销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购买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动车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购置标的物

名称	型号	座椅	配置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计 (元)
5座电动巡 逻车	48伏5KW	5座公 交座椅	1. 电池：48V、200AH及以上磷酸铁锂蓄电池； 2. 续航：100km及以上； 3. 配备铝合金轮毂真空轮胎、方向助力、全车遮阳帘、铝合金花纹脚踏板。	2		
8座电动巡 逻车	48伏5KW	8座公 交座椅		2		
总价（元）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运费（包送到儋州、屯昌指定位置）、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免费提供车辆驾驶技能和保养知识培训。
3. 整车质保一年（不含易损件），锂电池质保三年，随车出货时配随车工具、使用手册、保修卡、合格证；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提供本地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依照调整后的税率变更合同总价。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50%（ 整，即¥：_____元）作为预付款的，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的20个工作日内交付车辆。

甲方收到电动车、验收合格、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款项人民币整，即¥： 元。

2. 货款支付方式：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的方式结算。

乙方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_

纳税人识别号：

3. 甲方购车款未付清前，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所有权无法按照约定转移至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支付款项，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车辆，不得擅自出售、抵押、质押等方式处分车辆，但可以正常使用车辆。

在甲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后，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清全额购车款后7个工作日内应配合甲方完成办理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三条 交货期

1、交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交车方式为第④项：①甲方到乙方处自行提取，车辆风险自乙方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②乙方通过乙方指定物流转运甲方，车辆风险自车辆交付物流之日起转移。③乙方通过甲方指定物流转运甲方车辆风险自车辆交付物流之日起转移。④乙方为甲方送货，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

3、乙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交付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必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

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确保甲方能够顺利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安全驾驶的质量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

第四条 保修及服务条件

1、车辆交付甲方后，甲方应严格按驾驶法规驾驶车辆，并按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书》对车辆进行操作、维护保养、调试。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因保养不当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任，但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偿服务。

2、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车辆整车（整车明细：车架、后桥、电机、电控）由乙方质保一年（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或续行里程达一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锂电电瓶质保三年；易损件质保三个月（易损件明细为：熔断器、保险丝、汽车插片保险、橡胶套、胶套、开口销、灯泡、轮胎、轴承），由甲方负责将易损件寄回或车辆返厂，乙方仅负责向甲方提供以旧换新的配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诺上述保修期为双方约定的三包期。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三包期长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标准等规定，如上述期限少于相关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信息后（以

书面形式为准，包括电子简讯等方式），在4小时内给予技术指导回复，如属电话沟通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维修地点进行维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达现场的则由双方另行商定沟通处理。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事故撞击或使用不正确而导致车辆外壳、玻璃等部件的损坏、轮胎被锐器扎破、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使用或人为损坏造成车辆受损，不属保修之列，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甲方支付相关损坏配件费用及工本费。若车辆损坏、受损、轮胎扎破是由于车辆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所导致的，则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6、乙方为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质保期满以后，甲方应按双方协商价格支付乙方维修费及配件费用，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调拨、处理甲方所订车辆，但需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因调拨、处理车辆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但未依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

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每迟延一天，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按合同约定期限协助办理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迟延交货或未协助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且双方未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货款，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按合同约定交货，如未按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货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5、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销售或者转卖导致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电动车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当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2年。

第六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函费等费用。

第七条 送达地址确认

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电子邮箱、传送地址为正式送达地址，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函件。若一方发生名称、通讯联系方式及代表人变更时，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及法律文书，均视为对方已收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3

廉洁从业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或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反馈，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置。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受托人处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工程有关工程合同服务内容中材料及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合同服务内容中劳务或材料及设备供应。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或为他人谋利。

3、受托人义务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委托人同时保留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的权利。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按有关规定执行，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和签订相关合同内进行。

1) 本合同有效期为承发包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2)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_____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_____